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0-00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0年3月15日以通讯形式下发，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其中：董事边兴玉先生、张成勇先生、丁建生先生、王元仁先生、独立董事徐孟洲先生、曹一平先生、姜贺统先生、吴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常怀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453,030,877.47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不再提取，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453,030,877.47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7,645,328,826.72 元，减去 2018 年度分配现金红利 325,331,950.00 元，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9,773,027,754.19 元。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报告期末股本 1,626,659,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569,330,912.50 元，本次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满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要求，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的发展。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www.sse.com.cn）。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严谨的工作作风，公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此议案关联董事常怀春、董岩、边兴玉、高景宏、张成勇依法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及协议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日常关联交易公告》（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运行及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www.sse.com.cn）。

上述议案中第二、三、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项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